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卡特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文丁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6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